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

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均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内容齐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建设和实施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查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说明，对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另经我们查证，2017 年度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从事年报审计，在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按审计计划开展工作，积极与公司沟通，提出管理建议，展现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服务经验，体现出尊重客户、

勤勉尽责的专业精神。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六、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7 年度内控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合理安排内控审计计划并开展工作，展现了较好的专业知识及服务经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七、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通过审查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等之间拟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并对交易主体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等事项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出发进行了审慎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的定价按照银监会规定要求执行。上述定价依据合理，遵循了商业原则。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董事会表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八、关于公司购买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购买设备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高性能 2.0T 柴油机项目生产线建设需要进行的，遵循商业原则，设备价值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对价公允合理。公司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所约定的交易事项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 孙 勇（罗建荣代） 罗建荣 楼狄明

2018 年 3 月 22 日